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曾立琦  
電話：02-27208889轉6354  
電子信箱：p72350@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7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職字第11530532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計畫申請書、經費申請表、申請經費項目及基準及成果報告表各1份  
(42449314\_1153053271\_1\_ATTACH1.pdf、42449314\_1153053271\_1\_ATTACH2.odt、42449314\_1153053271\_1\_ATTACH3.odt、42449314\_1153053271\_1\_ATTACH4.odt、42449314\_1153053271\_1\_ATTACH5.odt)

主旨：檢送115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成立本土文化社團實施計畫」及相關資料各1份，請有意申請學校於115年5月4日（星期一）前函報本局，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115年3月3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55801127號函辦理。
- 二、國教署為促進本土語言及在地文化之傳承與發展，鼓勵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成立本土文化社團，推動本土文化教育，特訂定旨揭實施計畫。
- 三、申請作業期程及注意事項：

（一）申請期程：請各校於115年5月4日（星期一）前，將「計畫申請書」及「經費申請表」核章後函報本局辦理申請，聯絡窗口為本局技職教育科曾立琦科員（電話：02-2720-8889分機6354）。

內湖高工 1150408



\*NSAA1156003708\*



(二) 旨案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成立本土文化社團，辦理期程自115年8月1日至116年7月31日止，活動以「學校自辦」及「專款專用」為原則，除外聘專業師資外，不得轉包民間機構承辦，亦不得合併其他非本土文化社團專門活動辦理（本經費不得編列加班費等人事經費），每校補助金額最高不超過新臺幣6萬元。

(三) 「經費申請表」請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編列經費需求，以業務費項目為準，並以經常門為限，並詳列經費項目、內容、數量、單價及總價等，編列教師鐘點費時，務必於備註欄說明社團課程於課程內、課後或暑期期間進行，以利審查委員據以判斷編列項目是否符合規定。

四、檢送實施計畫、計畫申請書、經費申請表、申請經費項目及基準及成果報告表各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

副本：

